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轉系甄選作業要點

105.01.13 (104-1-5)系務會議通過

105.03.01 (104-2-1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3.04 (107-2-1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2.22 (110-2-1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

二、甄選資格及轉入年級

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三年級。

三、甄選成績標準(須符合下列標準，缺一不可)

(一) 操行成績每學期 85 分(含)以上，未曾受記過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(二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。

(三) 任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(含)以上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(以證書為憑)。

四、甄選方式

申請轉系者，須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，將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各學期成績排名證明書、英語檢定證書(影本)或成績單(影本)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(各占 40%及 60%)，得視學生成績採不足額錄取。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。

本系將依各年級缺額擇優提列甄選通過名單，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統一公告。

五、轉系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完成課程修讀；師資生資格另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。